

广东省财政厅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财办预〔2020〕30号，附件1），为进一步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与审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会同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进行初审，做好贴息企业审核台账，并汇总报送本地区审核材料，包括：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本地区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企业优惠贷款基本情况表及企业承诺书（附件2-6）、2020年1月25日至4月30日签订的贷款合同、专项优惠贷款使用情况（包括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活动的书面说明、银行对账单、银行账、现金账、相关明细账等相关资料）、贷款发放凭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人民银行专项优惠贷款明细情况表等。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按照财办预〔2020〕30号文要

求，重点审核企业是否在支持名单范围内，审核贷款用途、使用情况、贷款时间、贷款利率、合同等是否符合规定，防止企业将优惠信贷资金挪用于偿还贷款、企业其他债务等与防疫无关事项、投资理财等金融套利活动，或资金留存闲置等问题。对于审核发现疑点问题，可要求贷款企业和贷款银行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现场核证。

三、请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初审报告及上述申请、审核材料的纸质和电子材料报送省财政厅。电子材料请发省财政厅金融处邮箱：czt-jrc@gd.gov.cn。

- 附件：
1. 财办预〔2020〕30号文
 2.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3. 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4.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5. 企业优惠贷款基本情况表
 6. 企业承诺书



(联系人及电话：刘晓辉，020-83170900)

附件1

加 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预〔2020〕30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财政贴息资金审核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加快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拨付进度，保障财政贴息资金安全、合规和有效，根据《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等文件要求，财政部决定组织开展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财政贴息资金审核。现

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按照财金〔2020〕5号文件规定，对已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优惠贷款的地方企业、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企业）申报的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进行全面审核，并重点关注：贷款金额5000万以上的企业；获得多家金融机构贷款的企业；舆论关注度较高的企业；疫情明显好转之后（2020年3月15日）获得贷款的企业。

二、审核依据

1. 《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

2.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

3.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拨付贴息资金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补充通知》（财办金〔2020〕13号）

三、审核内容

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应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核：贷款企业是否纳入财金〔2020〕5号文件规定的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或备案的支持范围；贷款企业贷款用途和额度与疫情防控扩能增产任务是否相匹配，是否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物资生产经营活动；贷款企业贷款时间是否合理，借款合同

签订时间应在2020年1月25日-2020年4月30日（湖北省可予以延长）；贷款利率是否符合政策规定，申报的财政贴息资金金额是否准确；贷款企业贷款合同、承担调配任务的调配单、贷款用途说明及相关凭证材料（如购买原材料的发票、税票）是否完备合规等。

四、审核重点

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应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以下问题，并将相关数据填写在审核意见表中：一是将优惠信贷资金挪用于偿还贷款企业其他债务等与防疫物资生产无关的事项。二是将优惠信贷资金用于金融投资、理财等金融套利活动。三是信贷资金长期留存闲置未用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四是明显不属于财金〔2020〕5号文件规定支持范围的企业。五是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或存在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等其他问题。对存在上述一、二、三类问题的贷款企业，其对应的信贷问题资金不予贴息并将追回。对存在四、五类问题的贷款企业，纳入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其全部信贷资金不予贴息，财政部与人民银行等部门将协调取消相关贷款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优惠信贷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审核流程

贷款企业按照财金〔2020〕5号文等文件规定，及时向贷款银行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为便于贴息资金审核和拨付，中央企业及其子公司也统一向贷款银行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申

请时应同时提供专项优惠贷款合同和专项优惠贷款使用情况（包括信贷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活动的书面说明、银行对账单、银行账、现金账、相关明细账等相关资料等）。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当地同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进行初审，填写《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见附件1、2，以下简称审核意见表），并于4月20日前将初审报告、审核意见表及贷款企业贴息申请资料、人民银行专项优惠贷款明细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当地监管局进行审核（4月20日-4月30日发放贷款资料应及时审核，原则上5月4日前应全部汇总报送监管局）。

当地监管局对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复审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复审意见，并于5月15日前将复审报告、审核意见表报送财政部（金融司、预算司），并抄送省级财政部门。

六、审核方式

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应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对贴息资金申请做到逐项逐笔审核。审核方式以资料审核为主，对于审核发现的疑点问题，可要求贷款企业和贷款银行进一步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现场核证。

七、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安排人员力量。灵活

采用资料线上报送、线上审核等方式，提高工作的精准性和便利性。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判断，按时保质做好审核工作。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 and 各地监管局应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工作质量控制。审核人员要廉洁自律，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未经财政部批准，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本次审核有关的信息。

（三）各地监管局要与财政部金融司、预算司加强沟通协调，4月13日前要向金融司、预算司报送审核联系人名单及电话，并在工作中及时报告工作情况、典型案例和工作信息等，便于部内司局全程掌握工作情况，加强业务指导。

联系人及电话：

金融司普惠金融处 易赞 010-68553262, 68551232（传真）

预算司预算监管处 张振 010-68553919

附件：1. 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2.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xxxx省(市、区)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贷款基本情况						省级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监管局复审意见					
	贷款企业名称	发放优惠贷款的银行	获得优惠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			审核确认予以贴息的贷款	贴息期限(政策规定上限为1年)	需中央财政安排贴息金额(万元)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贷款			审核确认予以贴息的贷款	贴息期限(政策规定上限为1年)	需中央财政安排贴息金额(万元)	
						挪用于其他用途的贷款	用于金融查利的贷款	长期闲置留存、未用于经营活动的贷款				挪用于其他用途的贷款	用于金融查利的贷款	长期闲置留存、未用于经营活动的贷款				
批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报表说明:

- 1、省级财政部门填写批次1-11, 监管局填写批次12-17。
- 2、批次1-5按西人民银行贷款明细资料及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填写。
- 3、批次9-3-6-7-8。
- 4、批次15-9-12-13-14。
- 5、批次10、16“贴息期限(政策规定上限为1年)”应照贷款期限和政策期限(1年)孰低原则填写。
- 6、批次11“需中央财政安排贴息金额(万元)”根据批次5、9、10测算; 批次17“需中央财政安排贴息金额(万元)”根据批次5、15、16测算。

xxxxx省(市、区)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贷款基本情况		省财政或部门初审意见	监管部门意见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原因)
	贷款企业名称	获得贴息贷款金额(万元)		
批次	1	2	3	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填报说明:

- 1、省强财政部门填写批次1-3, 监管局填写批次4.
- 2、批次1、2按照人民银行贷款明细材料及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填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2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序号	编号	贷款企业名称 (需与银行账户 名称一致)	贷款额度 (万元)	贴息期限 (日)	实际贷款利率 (%)	贴息金额 (万元)	纳入国家或重 点地区名单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行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国家名单					
2							广东省名单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备注：上报时应附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

不符合贴息要求的企业台账

序号	企业贷款基本情况		地市财政部门初审意见
	贷款企业名称	获得优惠贷款金额（万元）	

附件5

xxxxx有限公司企业优惠贷款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公章): xxxxx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填报联系人: 李陈东 电话(手机): 137702xxxx																	
序号	编号	发放优惠贷款的银行	获得优惠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月)	贷款利率	贸易方名称	购销内容	放款银行	放款账号	交易金额(万元)	放款时间(月/日)	发票代码	发票号码	发票金额(万元)	统一发票查询平台查询结果	生产、运输、收购资金额(单位:万元)									销售、预收资金额(涉及生产类、收购类企业填报,单位:万元)								
																物资生产(涉及生产类企业填报)			物资运输(涉及收购类企业填报)			物资收购(涉及收购类企业填报)			合计金额	生活类物资		医疗类物资		其他类物资			
																合计金额	生活类物资金额	医疗类物资金额	其他类物资金额	生活类物资金额	医疗类物资金额	其他类物资金额	生活类物资金额	医疗类物资金额		其他类物资金额	合计金额	政府预收物资销售金额	自行销售物资销售金额	政府预收物资销售金额	自行销售物资销售金额	政府预收物资销售金额	自行销售物资销售金额
档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	11010600002194	中行惠州分行 龙门支行	1000.00	12	2%	xxxx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建行惠州分龙门支行	20100032090245000	300.00	2月18日	044001900204	13330603	300.00	正常	13000	4000	6000	3000														
2	11010600017520					xxxB有限公司	生产设备	农行惠州分惠城支行	20100032010246200	500.00	2月18日	064001900214	16331605	500.00	正常																		
3	12000000002022					xxxx有限公司	商品(原材料)运输	工行惠州分龙门支行	20100032020246500	200.00	2月18日	044211900405	18331422	200.00	正常																		
合计	65312600015414																																

填表说明:
 1. 填列时注意贷款发放、使用的票一一对应。
 2. 第8栏填列“生产设备”、“原材料采购”、“商品收购”、“商品(原材料)运输”、“其他”等。
 3. 第10栏至14栏,如有多张发票,请依次填写。
 4. 第16栏至第30栏统计的时间区间为优惠贷款发放后至2020年4月30日。
 5. 表格填报企业对填报数据、原始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 请各地市财政局将企业优惠贷款基本情况信息汇总表一并电子表内上报省财政厅。
 7. 如对填表情况存在疑问,请联系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监管四处朱明轩,电话:02038762112。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申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财政贴息资金所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提交材料中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愿归还优惠信贷资金，上缴已办理贴息，并接受有关部门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